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五届会议

2013年1月21日至2月1日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
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

塞尔维亚

本报告汇编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报告中所载资料(包括所涉国家的意见和评论),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报告和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正式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报告采用提要方式。有关资料全文请查阅注释标明的文件。除人权高专办对外发布的报告和声明中所载意见、看法或建议外,本报告不含人权高专办任何其他意见、看法或建议。本报告遵循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通过的一般准则编写。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注明出处。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及周期内发生的变化。

一. 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¹

国际人权条约²

	上一轮审议时的情况	审议后的行动	尚未批准/接受的人权文书
批准、加入或继承	<p>《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ICERD)(2001年)</p> <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ICESCR)(2001年)</p> <p>《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2001年)</p> <p>《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ICCPR-OP 2)(2001年)</p> <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2001年)</p> <p>《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CAT)(2001年)</p> <p>《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OP-CAT)(2006年)</p> <p>《儿童权利公约》(CRC)(2001年)</p> <p>《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OP-CRC-AC)(2003年)</p> <p>《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OP-CRC-SC)(2002年)</p>	<p>《残疾人权利公约》(CRPD)(2009年)</p> <p>《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CPED)(2011年)</p>	<p>《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ICRMW)(仅签署, 2004年)</p>
保留、声明和/或谅解	-	-	-
申诉程序、调查和紧急行动 ³	<p>《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ICERD), 第十四条(2001年)</p> <p>《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ICCPR-OP 1)(2001年)</p> <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OP-CEDAW), 第八条(2003年)</p> <p>《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CAT) 第二十、二十一和二十二条(2001年)</p>	<p>《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OP-CRPD), 第六条(2009年)</p> <p>《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CPED) 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2011年)</p>	<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OP-ICESCR)</p> <p>《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 第四十一条</p> <p>《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OP-CRC-IC)(仅签署, 2012年)</p> <p>《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ICRMW)(仅签署, 2004年)</p>

其它相关主要国际文书

	上一轮审议时的情况	审议后的行动	尚未批准的文书
批准、加入 或继承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巴勒莫议定书》 ⁴ 关于难民和无国籍人问题的各项公约， ⁵ 除 1961 年《公约》之外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附加议定书，以及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 ⁷ 国际劳工组织基本公约 ⁸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和 189 号公约 ⁶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 公约》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 日内瓦四公约之第三号 附加议定书 ⁹

1. 若干条约机构鼓励塞尔维亚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⁰
2. 2011 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塞尔维亚批准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¹¹
3. 2010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塞尔维亚批准 1993 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和《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2007 年)。¹²
4.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塞尔维亚批准《公约》第八条第 6 款修正案。¹³
5.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塞尔维亚修订它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时所作的声明，以反映关于招兵问题的新法律。¹⁴
6. 联合国驻塞尔维亚国家工作队指出，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具有特别重要性，因为这将引入亟需的个人申诉机制，该机制的侧重点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侵权行为。¹⁵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7. 若干条约机构欢迎新《宪法》(2006 年)，新宪法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并载有禁止歧视和酷刑的规定；¹⁶ 这些机构亦欢迎载有反歧视规定并将酷刑定为犯罪的《刑法》。¹⁷
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一般而言，在塞尔维亚有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在这方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及《监察专员法》、《个人数据保护和自由获取对公众具有重要意义的信息法》、《禁止歧视法》、《少数民族国家委员会法》和《性别平等法》。国家工作队强调了 2011 年《永久居住和临时居住法》的重要

性，该法朝解决无国籍风险者问题的方向迈进了一步。此外，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关于修订无争议程序法的法律草案》应处理无法在户籍登记处进行出生登记的无证件者所面临的障碍。¹⁸

9. 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到《刑法》修正案，敦促塞尔维亚在《刑法》和《儿童法》草案中纳入买卖儿童罪的确切定义。¹⁹

10.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塞尔维亚在《刑法》中将征募儿童加入国家武装部队之外的武装团伙定为犯罪。²⁰

C. 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和政策措施

国家人权机构的地位²¹

国家人权机构	上一轮审议时的情况	本轮审议时的情况 ²²
塞尔维亚共和国公民保护人(监察员)	未认证地位	A 级

1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注意到塞尔维亚在监测人权保护方面拥有广泛的体制框架(保护平等专员、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部、监察专员、省监察员和地方监察员网络、少数民族委员会和改善罗姆人地位委员会)；²³ 委员会建议塞尔维亚确保这些机构的互补性并为保护平等专员、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部和监察专员的运作分配资源。²⁴

12. 2008 年，禁止酷刑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对于所指控的警方所犯的非法行为，缺乏一个独立的外部监督机制；委员会建议监察专员监督并独立地、公正地调查所指控的警方不法行为。²⁵ 委员会还建议塞尔维亚，考虑采取措施以确保监察专员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并通过《儿童权利监察专员法》。²⁶

13. 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到副监察专员专职负责监测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塞尔维亚向其提供足够资源。²⁷

14. 人权事务委员会欢迎监察专员已得到正式授权，作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国家预防机制；委员会建议塞尔维亚向该机构提供必要资源。²⁸

15.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注意到为防止针对少数民族的歧视等目标制定的若干方案和计划。²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特别注意到《改善罗姆人地位战略》(2009 年)及其《行动计划》以及对《罗姆人融入十年》(2005-2015 年)的执行。³⁰

16. 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2009-2011 年)和《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国家战略》(2008 年)及其《行动计划》(2010 年)。³¹

17.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塞尔维亚在《国家儿童行动计划》(2010-2015 年)中列入两项《任择议定书》所涵盖的所有问题；并为该计划的实施提供充足资源。³²

二.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A. 与条约机构的合作³³

18. 禁止酷刑委员会注意到，一项新法律规定，在国际条约确立的国际机构的决定基础上重新审理案件。³⁴ 联合国国别工作队注意到，缔约国未设立协调全面的机制，以落实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建议并监测执行情况。³⁵

19. 2011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塞尔维亚：建立一个机制，研究委员会对个人来文的结论；向受害者提供补救办法。³⁶

1. 报告提交情况

条约机构	上次审议列入的结论性意见	上次审议后提交的最新报告	最近的结论性意见	报告提交情况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998 年 3 月 ³⁷	2009 年	2011 年 3 月	第二次至第四次合并报告应于 2014 年提交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2005 年 5 月 ³⁸	2011 年	-	第二次报告尚待审议
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4 年 7 月 ³⁹	2009 年	2011 年 3 月	第三次报告应于 2015 年提交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7 年 5 月	2010 年	-	第二和第三次合并报告有待于 2012 年 10 月审议
禁止酷刑委员会	1998 年 11 月 ⁴⁰	-	2008 年 11 月	第二次报告应于 2012 年 11 月提交
儿童权利委员会	2008 年 6 月	2008 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初次报告)	2010 年 6 月(《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初次报告)	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报告应于 2013 年提交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	2012 年	-	初次报告尚待审议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	-	-	初次报告应于 2013 年提交

2. 对条约机构具体后续行动请求的回复

结论性意见

条约机构	应提交年份	事项	提交情况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2012年	处理种族歧视问题的机构；罗姆人状况；弱势群体的身份证件；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合作。 ⁴¹	-
人权事务委员会	2012年	对巴塔伊尼察杀戮事件的调查；司法；罗姆人状况。 ⁴²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	-
禁止酷刑委员会	2009年	基本的保障措施；难民；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其他战争罪行的调查；人权维护者；调查在设施中对残疾人进行的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⁴³	2010年 ⁴⁴ 和2012年。 ⁴⁵

意见

条约机构	意见数量	状况
人权事务委员会	1 ⁴⁶	要求提供的进一步资料和要求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⁴⁸
禁止酷刑委员会	1 ⁴⁷	要求提供的进一步资料和要求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⁴⁹

B.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上一轮审议时的情况	目前状况
长期邀请	有	有
已进行的访问	境内流离失所人员(2005年) 人权维护者(2007年)	宗教(2009年) 境内流离失所人员(2009年)
原则上同意的访问	-	少数群体问题
提出请求的访问	-	种族主义
对指控信和紧急呼吁的答复	在审议所涉期间，寄发了15封函件。该国政府答复了其中6封信函。	
后续报告和特派团	-	-

C. 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20. 塞尔维亚在2008和2010年向人权高专办进行了捐助。⁵⁰

三. 国际人权义务的履行情况

A. 平等和不歧视

21.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社会上存在对妇女包括罗姆人妇女的定型观念；委员会建议塞尔维亚确保男女得到同等待遇并消除对妇女的定型观念。⁵¹ 国家工作队表达了类似关切。⁵²

2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社会上普遍存在种族歧视、排外民族主义和种族仇恨言论，包括在政治演讲、体育和媒体中，而且有团体散布这种言论；仇恨罪未列入法典；种族动机罪行可能不会被报告。委员会促请塞尔维亚颁布法律和其他措施，以打击仇恨罪、仇恨言论和煽动仇恨；起诉种族主义或仇外极端团体；针对种族动机罪行，实施刑事法；通过颁定关于媒体/新闻道德的伦理守则等途径，在公共和私人媒体中，打击种族偏见和歧视；促进容忍文化和族裔多样性。⁵³

2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在公众和司法与行政人员中存在对少数群体的消极看法和定型观念；委员会鼓励塞尔维亚继续在司法和执法人员、律师和教师中开展各种方案，促进文化间对话和对少数群体的宽容和理解并在公共教育、政治论坛和媒体中实施促进尊重文化多样性的方案。⁵⁴

24.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儿童特别是罗姆人儿童、残疾儿童、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面临歧视性态度。⁵⁵

B. 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

25.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塞尔维亚将其酷刑定义与《公约》相一致，确保《刑法》罚则与此种罪行的严重性相一致并迅速完成司法改革，以便法定时效不适用于酷刑。⁵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酷刑和虐待仅可判最高 8 年监禁，法定时效期限是 10 年；委员会促请塞尔维亚修改这方面的法律和实践。⁵⁷

26. 禁止酷刑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调查缓慢，而且，在对酷刑或虐待进行调查期间官员不予停职。委员会建议，塞尔维亚对酷刑和其它被禁止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指控进行调查，在调查期间，暂停被指控犯有此种行为的人的职务。⁵⁸

27.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警察不尊重被拘留者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由独立医生检查的权利和与家人联系的权利。⁵⁹

28.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医学界没有关于如何报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调查结果的协议。⁶⁰

29.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一个方案，藉以落实酷刑和虐待受害者获得救济和赔偿的权利；委员会建议塞尔维亚制定具体的援助方案。⁶¹

30.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警方拘留处所条件差劣、不适当，被告人与嫌疑犯关押在一起，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关押在一起。⁶²
31. 禁止酷刑委员会对以下情况感到关切：拘留条件；监狱医务人员缺乏独立性；缺乏巡检系统，由独立专家对监禁条件进行巡检。委员会建议塞尔维亚，实施监狱系统改革，设立一个巡检系统。⁶³
32.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监狱过度拥挤问题仍然感到关切；委员会建议塞尔维亚改善囚犯待遇和监狱条件并考虑更广泛地使用替代性非监禁刑罚。⁶⁴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表达了相同关切。⁶⁵
33. 禁止酷刑委员会对患有精神或身体残疾的儿童和成人的待遇问题——尤其是在社会保护机构和精神病院中的强制收容和长期约束——仍然感到关切；委员会建议塞尔维亚调查关于在各机构中对残疾人的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报告。⁶⁶ 在禁止酷刑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框架内，塞尔维亚报告说：在社会照料机构中的人的地位问题已经得到解决；导致非法安置和剥夺自由现象存在的原因已被消除；劳动和社会政策部禁止安置成人的机构接受年轻儿童；劳动和社会政策部的监察司已禁止未达到最低标准的机构使用房间。⁶⁷
34.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塞尔维亚：打击互联网儿童色情；与媒体合作，向儿童及其家长介绍互联网安全使用方法；颁布关于互联网提供商有义务防止在互联网上传播和获取儿童色情问题的明确法律。⁶⁸
35.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广泛存在的家庭暴力问题仍然感到关切；委员会建议塞尔维亚打击这种暴力，设立收容所和支持中心，提供医疗、心理和法律支持。⁶⁹ 禁止酷刑委员会对于女童性虐待和缺乏预防和保护措施的情况感到特别关切；委员会促请塞尔维亚实施防止家庭暴力的国家战略，并为官员开展提高家庭暴力认识活动和培训。⁷⁰
36. 人权事务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很少家庭暴力案件进入法庭程序。⁷¹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宣布的刑罚过轻，诉讼程序进展缓慢；委员会促请塞尔维亚，惩罚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的犯罪人。⁷²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表示特别关切的是，罪犯仍然呆在家中——尽管保护性措施规定将其立即迁出。⁷³
37.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涵盖所有儿童受害者的社会保障制度；委员会建议塞尔维亚建立这样一种制度。⁷⁴ 委员会特别感到遗憾的是，没有针对罗姆人儿童、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照料机构中的儿童、街头儿童和女童并以防止虐待和忽视为目标的方案。委员会鼓励塞尔维亚，针对特别脆弱或处于危险之中的儿童，加强包括出生登记在内的预防活动。⁷⁵
38. 禁止酷刑委员会注意到，体罚儿童是儿童养育方面的一个常见手段；委员会促请塞尔维亚颁布法律，在所有设施中禁止体罚。⁷⁶

39. 禁止酷刑委员会对人权维护者特别是在转型正义和少数群体权利方面工作的人权维护者所面临的敌对环境表达了关切。委员会促请塞尔维亚对人权维护者给予法律承认。⁷⁷

40. 在禁止酷刑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框架内，塞尔维亚报告说：《禁止歧视法》(2009年)反映了对改善人权维护者状况的贡献。⁷⁸ 塞尔维亚报告说，2008年，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部启动了关于适用人权监督机制问题的改革，旨在将与民间社会的合作和磋商制度化。2009年，在这项改革范围内，该部完成了《合作备忘录》，根据该备忘录，该部尤其承诺，定期与民间社会进行关于编写国际义务执行情况报告的信息交流并支持非政府组织开展活动。⁷⁹

41. 人权事务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记者、人权维护者和媒体工作者受到袭击、威胁和被杀害；委员会建议塞尔维亚保护这些人员并起诉这些罪行的责任人。⁸⁰

42.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为性目的和其它剥削目的，妇女被跨境贩运，起诉数目很低，最低刑罚减至三年监禁。委员会建议塞尔维亚：起诉和惩罚犯罪人，向受害者提供救济和重新融入社会服务，提高执法官员、移民官员和边防警察的认识并向其提供培训。⁸¹

43.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贩运和性剥削受害者中一半以上是未成年人；委员会建议塞尔维亚打击这种现象；起诉和惩罚所有责任人；向受害者提供康复、援助和保护。⁸²

44.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与买卖儿童、对儿童的经济剥削和性剥削、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相关的犯罪数目很高。⁸³ 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对买卖、卖淫和色情的儿童受害者的赔偿、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服务；委员会建议塞尔维亚，确保他们能够使用索偿程序和身心康复与重返社会服务并提供儿童与成年人分开的庇护所。⁸⁴ 此外，委员会建议塞尔维亚采取措施，防止儿童色情旅游。⁸⁵

C. 司法、有罪不罚现象和法治

45. 人权事务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颁布了新的《法官法》，同时，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法院在司法运作方面不得当，导致诉讼程序中的不合理拖延和其他缺点。委员会促请塞尔维亚：确保严格遵守司法独立，使法院的运作和司法更有效率。⁸⁶

4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2008年，通过了一套关于司法改革的法律；2009年，实施了主要司法体制改革。同时，工作队注意到，主要批评涉及评估标准的质量以及法官遴选程序的透明度。⁸⁷

47. 禁止酷刑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宪法条款规定，国民议会选举各级法官；委员会建议塞尔维亚，按照客观标准(例如，学历、品行、能力和效率)进行司法任命。⁸⁸

48. 禁止酷刑委员会对法院议事规则的定义以及没有关于针对法官的纪律措施的法律感到关切；委员会建议塞尔维亚对法院议事规则作出定义并且在这方面设立一个独立的纪律机构。⁸⁹

49. 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刑事诉讼法》对某些刑事案件中的免费法律援助作了规定；委员会促请塞尔维亚审查免费法律援助计划，对司法利益要求免费法律援助的任何案件提供这种援助。⁹⁰

50.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监察员办公室受理的种族歧视申诉数量很少，法院就申诉作出的裁决也很少。⁹¹

51. 人权事务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对于 2000 年前后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有罪不罚现象持续存在，少有调查导致起诉，而且，作出的判决较轻。委员会再次建议：塞尔维亚对 1990 年代以来所指控的所有侵犯人权案件进行调查并将应责任人绳之以法。⁹²

52.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个人在获得战争罪行赔偿方面面临诸多困难，而且，现行法定时效期限是五年。⁹³

5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塞尔维亚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表示欢迎。但是，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逃犯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仍然在逃。委员会鼓励塞尔维亚，确保将所有被控共谋和犯有反人类罪的人绳之以法，并在诉讼所有阶段及其后保护证人。⁹⁴ 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了类似关注和建议。⁹⁵

54. 在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框架内，2011 年，禁止酷刑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塞尔维亚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关闭之际对其它机制接手该法庭职能提供了支持，例如，建立一个新的留守机制，利用国家法院或向国际刑事法院分配某些职能。⁹⁶

55. 人权事务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在调查、起诉和惩罚那些杀害了其尸体在巴塔伊尼察地区被发现的人的责任人方面进展不大；委员会促请塞尔维亚确定导致数百人在巴塔伊尼察被埋葬的情节并向受害者亲属提供赔偿。⁹⁷

D. 隐私和家庭生活权

5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罗姆人没有个人身份证件和出生证；委员会促请塞尔维亚，确保无个人证件的所有人都能登记并获得证件以行使自己的权利。⁹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了类似关切和建议。⁹⁹

E. 宗教或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57.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于《教堂和宗教团体法》对“传统”宗教和其他宗教所作的区分感到关切——特别是在教会或宗教团体的正式登记和取得法人资格方面的区别。¹⁰⁰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某些少数群体的宗教当局在登记为法人实体方面面临障碍。¹⁰¹ 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促请塞尔维亚确保尊重平等待遇原则并确保所有人享有宗教自由平等权利。¹⁰²

58. 在 2009 年访问期间，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登记不应成为宗教活动的前提条件，而应是获得法人资格和相关福利的前提条件。登记不应取决于对信仰的实质性内容、组织结构或神职人员的审查。此外，不应授权任何宗教团体决定另一个宗教团体的登记事宜。¹⁰³

59.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不信奉任何宗教、在社区中持异见者或对宗教无热情者，其声音正被边缘化。这些人既没有在最近的人口普查中得到真实反映，也没有机会在制度上表达他们对宗教或信仰的意见。¹⁰⁴

60.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于在向其资产曾被没收的某些少数宗教团体归还财产方面的歧视表示关切。¹⁰⁵

61.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根据塞尔维亚法律，诽谤仍是一种罪行；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确保对见解和言论自由的限制符合《公约》并考虑将诽谤非刑罪化。¹⁰⁶

62.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就 2011 年贝尔格莱德骄傲游行据称被禁一事发出了一份信函。根据所收到的资料，2011 年 8 月初，贝尔格莱德骄傲游行协会向内政部提交了一份书面请求，请求于 2011 年 10 月 2 日举行贝尔格莱德骄傲游行。同时，有人宣布于 2011 年 10 月 1 日和 2 日举行对抗游行。2011 年 9 月 30 日，在国家安全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会议之后，内政部长宣布，根据《塞尔维亚共和国公民集会法》第 11(1)条的规定，2011 年 10 月 1 日和 2 日(周末)的所有公众集会都被禁止。¹⁰⁷

63.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感到遗憾的是，塞尔维亚当局作出决定，禁止定于 2012 年 10 月 6 日举行的所有公众集会。她促请塞尔维亚当局为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社群重新安排骄傲游行时间提供便利，而不是妨碍他们行使言论、结社和和平集会等基本自由。此外，她促请塞尔维亚政府采取步骤，确保充分保护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群体和其他弱势群体和少数群体(例如，罗姆人)，使其能够行使言论、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¹⁰⁸

64.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高层和决策职位的妇女人数很少；委员会建议塞尔维亚改善妇女在国家和当地政府的代表度。¹⁰⁹

65. 人权事务委员会促请塞尔维亚提高少数民族在国家 and 地方机构中的代表度并确保充分保护和平等对待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少数民族成员。¹¹⁰

F. 工作和享有公正与良好工作条件权

66. 在同工同酬原则方面，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男女差距感到关切。¹¹¹

6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2009 年通过了《残疾人职业康复与就业法》，旨在解决与工作权相关的问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称，该法为雇主规定了激励措施和义务并实行了配额制度。然而，在数据库中登记的残疾人数目不足以涵盖配额。此外，有长期就业的残疾人数目也是未知数。¹¹²

G. 享有社会保障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6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罗姆人在隔离居住点生活，在适足住房方面遭受歧视，他们经常遭受强迫迁离，而得不到替代住房、法律补救办法或赔偿，而且，在申请社会住房方案时面临诸多困难，造成歧视后果。委员会促请塞尔维亚：确保重新安置不涉及强迫迁离；改善罗姆人住房条件；避免对少数群体进行居住隔离；为罗姆人制定社会住房方案。¹¹³

6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对在非正规住区居住、经常面临强迫迁离的罗姆人境况表达了同样关切。¹¹⁴

70. 2011 年，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对以下情况表达了关切：据称，塞尔维亚建设局为建设商业住房，将新贝尔格莱德的一个罗姆人社区驱离；委员会注意到，新贝尔格莱德 72 街区的大约 27 个罗姆人家庭(111 人)面临即刻驱离。她进一步指出，有指控称，驱逐过程是在未事先与罗姆人社区磋商的情况下启动的，而且，未提供替代住所。此外，据称，尽管向负责处理此事的监察专员提出了诉求，驱离活动仍在进行。¹¹⁵

H. 健康权

7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一般可通过以下途径使用卫生系统：有足够数目的初级保健中心、医院和专业化护理设施，其保健工作人员人数令人满意。但是，该系统已转向专业化护理，全科医生人数减少了。¹¹⁶

I. 受教育权

7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罗姆人接受教育方面的隔离问题表达了关切；委员会促请塞尔维亚：处理事实上的公立学校隔离现象；通过增加罗姆人助教等方法，促进获得优质教育的途径；制定接纳和安置返回家园的罗姆人儿童的专门程序。¹¹⁷

7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虽然 2009 年通过的《教育基础法》禁止歧视，与《禁止歧视法》的规定相符合，但该法的实施仍然是部分性的，必须更加注意的是，防止在特殊学校和主流学校中对罗姆人学生进行隔离。¹¹⁸

J. 文化权利

7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少数民族委员会可设立文化机构，以保存、促进和发展文化特色并维护少数民族的民族认同。¹¹⁹

K. 残疾人

7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成年残疾人的非机构化进程未取得显著进展。收容精神障碍儿童和成人的大型机构仍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¹²⁰

L. 少数群体

7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对少数群体(包括波斯尼亚人、阿尔巴尼亚人、瓦拉几人和布涅瓦茨族群)的政治和历史偏见，这些群体受到排斥和歧视，特别是在就业、教育和参与国家公共事务方面。¹²¹ 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罗姆人、阿什卡利人和埃及人遭受歧视、偏见和定型观念，特别是在就业、保健服务、政治参与和进入公共场所等方面。¹²² 在罗姆人问题方面，人权事务委员会持有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相同的关切。¹²³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尤其表达了对罗姆人面临的严重歧视的关切。¹²⁴

7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指出，塞尔维亚的罗姆人、阿什卡利人和埃及人族裔在获取国民身份证时，在满足各种要求方面，经常面临各种障碍；这主要是因为，他们缺乏出生登记证明和公民身份证明和居所登记。¹²⁵

78. 此外，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认为，出生登记程序相关行政费用的取消向前迈进了一步；然而，工作队表示关切的是，对于边缘化的穷困罗姆人而言，在出生登记、公民身份和证件方面，其他费用(例如，市政税和差旅费)仍是一个重大障碍。¹²⁶

79. 禁止酷刑委员会对少数群体未能得到保护表达了关切；委员会促请塞尔维亚保护这些群体免受攻击(尤其是在政治事件表明他们可能面临暴力风险之时)并确保警察队伍中有更大的种族多样性。¹²⁷

M.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80. 禁止酷刑委员会注意到新《庇护法》(2008 年)；委员会建议塞尔维亚将新法律付诸实施并保护需要人道主义保护的寻求庇护者和其他外国人。¹²⁸ 在禁止

酷刑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框架内，委员会赞扬在巴尼亚科维尔贾卡开放了庇护中心¹²⁹；根据缔约国的答复，该中心向寻求庇护者提供了基本生活条件。¹³⁰

81.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塞尔维亚设立一个儿童(包括寻求庇护的难民儿童和孤身儿童——他们可能卷入了国外武装冲突)身份识别机制，并向其提供援助，帮助他们身心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¹³¹

8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自从该国政府通过了《庇护法》并于 2008 年从难民署接手了难民身份确定工作，它尚未根据新法律承认任何难民。国家工作队和难民署指出了以下关键关切领域：领土准入和不驱回方面的有效保护、在庇护申请处理方面存在的现有缺陷以及确保公平高效率的庇护程序。这两个组织还对缔约国缺乏适用于已获承认的难民的法律框架表示关切。¹³²

83. 难民署建议塞尔维亚：正式设立庇护办公室并通过增加人员配置和培训提高该办公室的能力和效率；确保未在庇护中心收留的人员能求助庇护系统；停止仅以申请人是通过一个“安全的第三国”旅行为由拒绝庇护申请，而应审理庇护申请的法律理据；改善庇护委员会进行二审司法审查的可能性。¹³³

N. 境内流离失所人员

84.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返回家园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脆弱状况表示关切；委员会建议塞尔维亚加强保障，防止无国籍状态。¹³⁴

85. 在 2009 年进行的一次后续访问之后，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建议塞尔维亚：与难民署密切合作，开展一次基于需求的登记活动，以便为操作之目的弄清楚，在 20 万以上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中，有多少人尚未找到持久解决办法并需保留特定援助需要。¹³⁵

86. 该代表指出，令人失望的是，返回并留在科索沃的人数很少。绝大多数潜在回返者是塞族国内流离失所者，但也有一些科索沃阿族人仍然希望返回科索沃北部地区。此时，可持续回返的主要障碍是，根深蒂固的歧视格局，缺乏就业和生计途径，少数群体的学校太少。¹³⁶

87. 该代表称，在科索沃内部和外部，国内流离失所的罗姆人、阿什卡利人和埃及人仍然处于非常脆弱的地位。他感到关切的是，由于缺乏个人身份证和其他证件，这些国内流离失所者群体无法平等地享受其权利。¹³⁷

88. 该代表感到关切的是，暴露于 Mitrovica/Mitrovicë 北部有毒铅废物的罗姆人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处境仍未得到解决，尤其是儿童仍然面临严重的健康和人身完好性风险。¹³⁸

89. 该代表呼吁塞尔维亚政府，寻找途径，与科索沃当局进行技术层面接触，以解决流离失所问题相关挑战。归还国内流离失所者留下的住房、土地和财产，或者，至少提供适当赔偿，依然是一个挑战。国际社会设立的归还机制使归还进程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了科索沃司法系统和行政机构的严重缺陷。¹³⁹

O. 发展权和环境问题

9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在矿山和冶炼厂等区域，存在风险暴露方面的环境“热点”。职业工作和减轻暴露已经摆上了政府议程，但需要给予更多注意。¹⁴⁰

注

¹ Unless indicated otherwise, the status of ratifications of instruments listed in the table may be found at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United Nations Treaty Collection database, Office of Legal Affai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Secretariat, <http://treaties.un.org/>. Please also refer to the United Nations compilation on Serbia from the previous cycle (A/HRC/WG.6/3/SRB/2 and Corr.1).

²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have been used for this document:

ICER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CESC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OP-ICESCR	Optional Protocol to ICESCR
ICCP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OP 1	Optional Protocol to ICCPR
ICCPR-OP 2	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ICCPR, aiming at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CEDAW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OP-CEDAW	Optional Protocol to CEDAW
CAT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OP-CAT	Optional Protocol to CAT
CRC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P-CRC-A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OP-CRC-S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OP-CRC-I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a communications procedure
ICRMW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CRPD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P-CRPD	Optional Protocol to CRPD
CPE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³ Individual complaints: ICCPR-OP 1, art. 1; OP-CEDAW, art. 1; OP-CRPD, art. 1; OP-ICESCR, art. 1; OP-CRC-IC, art. 5; ICERD, art. 14; CAT, art. 22; ICRMW, art. 77; and CPED, art. 31. Inquiry procedure: OP-CEDAW, art. 8; CAT, art. 20; CPED, art. 33; OP-CRPD, art. 6; OP-ICESCR, art. 11; and OP-CRC-IC, art. 13. Inter-State complaints: ICCPR, art. 41; ICRMW, art. 76; CPED, art. 32; CAT, art. 21; OP-ICESCR, art. 10; and OP-CRC-IC, art. 12. Urgent action: CPED, art. 30.

⁴ 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sup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⁵ 1951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and its 1967 Protocol, 1954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Stateless Persons and 1961 Convention on the Reduction of Statelessness.

⁶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Conventions No. 169 concerning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in Independent Countries and No. 189 concerning Decent Work for Domestic Workers.

- ⁷ Geneva Convention for the Amelioration of the Condition of the Wounded and Sick in Armed Forces in the Field (First Convention); Geneva Convention for the Amelioration of the Condition of Wounded, Sick and Shipwrecked Members of Armed Forces at Sea (Second Convention); Geneva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of War (Third Convention); Geneva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Protection of Civilian Persons in Time of War (Fourth Convention); Protocol Additional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and relating to the Protection of Victims of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 (Protocol I); Protocol Additional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and relating to the Protection of Victims of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 (Protocol II); Protocol Additional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and relating to the Adoption of an Additional Distinctive Emblem (Protocol III). For the official status of ratifications, see Federal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of Switzerland, at www.eda.admin.ch/eda/fr/home/topics/intla/intrea/chdep/warvic.html.
- ⁸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Convention No. 29 concerning Forced or Compulsory Labour; Convention No. 105 concerning the Abolition of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No. 87 concerning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Organise; Convention No. 98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inciples of the Right to Organise and to Bargain Collectively; Convention No. 100 concerning Equal Remuneration for Men and Women Workers for Work of Equal Value; Convention No. 111 concerning Discrimination in Respect of Employment and Occupation; Convention No. 138 concerning Minimum Age for Admission to Employment; Convention No. 182 concerning the Prohibition and Immediate Ac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the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 ⁹ Protocol Additional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and relating to the Adoption of an Additional Distinctive Emblem (Protocol III).
- ¹⁰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CAT/C/SRB/CO/1), para.24;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C/OPSC/SRB/CO/1), para.47; and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CERD/C/SRB/CO/1), para.23.
- ¹¹ CERD/C/SRB/CO/1, para.19.
- ¹² CRC/C/OPSC/SRB/CO/1, para.47.
- ¹³ CERD/C/SRB/CO/1, para.27.
- ¹⁴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C/OPAC/SRB/CO/1), para.15.
- ¹⁵ UNCT submission, p. 1.
- ¹⁶ CERD/C/SRB/CO/1, para.5; CAT/C/SRB/CO/1, para.3 (a); and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CCPR/C/SRB/CO/2), para.4 (a).
- ¹⁷ CERD/C/SRB/CO/1, para.6; and CAT/C/SRB/CO/1, para.3 (c).
- ¹⁸ UNCT submission, p. 1.
- ¹⁹ CRC/C/OPSC/SRB/CO/1, para.34-35, see also para.4 (b).
- ²⁰ CRC/C/OPSC/SRB/CO/1, para.21.
- ²¹ According to article 5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on Committee (ICC) Sub-Committee on Accreditation, the different classifications for accreditation used by the Sub-Committee are: A: Voting Member (fully in compliance with each of the Paris Principles), B: Non-Voting Member (not fully in compliance with each of the Paris Principles or insufficient information provided to make a determination); C: No Status (not in compliance with the Paris Principles).
- ²² For the list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with accreditation status gran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on Committee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CC), see A/HRC/20/10, annex.
- ²³ CERD/C/SRB/CO/1, para.8. See also CCPR/C/SRB/CO/2, paras.4 (b) and (c) and 22; and CAT/C/SRB/CO/1, para.7.
- ²⁴ CERD/C/SRB/CO/1, para.11. See also CAT/C/SRB/CO/1, para.7.
- ²⁵ CERD/C/SRB/CO/1, para.6-7.
- ²⁶ *Ibid.*, para.7.

- 27 CRC/C/OPSC/SRB/CO/1, para.19-20.
- 28 CCPR/C/SRB/CO/2, para.7.
- 29 CERD/C/SRB/CO/1, para.9.
- 30 CCPR/C/SRB/CO/2, para.22.
- 31 CRC/C/OPSC/SRB/CO/1, para.4 (c) and (d).
- 32 Ibid., para.13; and CRC/C/OPAC/SRB/CO/1, para.7.
- 33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have been used for this document:
- | | |
|--------------|--|
| CERD |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
| CESCR |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
| HR Committee | Human Rights Committee |
| CEDAW |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
| CAT |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
| CRC |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
| CRPD |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
| CED | Committee on Enforced Disappearance |
- 34 CERD/C/SRB/CO/1, para.26.
- 35 UNCT submission, p. 3.
- 36 CCPR/C/SRB/CO/2, para.6.
- 37 A/53/18, paras.190-214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eleventh to fourteenth periodic reports of Yugoslavia, CERD/C/299/Add.17).
- 38 E/C.12/1/Add.108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initial report of Serbia and Montenegro, E/1990/5/Add.61).
- 39 CCPR/CO/81/SEMO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initial report of Serbia and Montenegro, CCPR/C/SEMO/2003/1).
- 40 A/54/44, paras.35–52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initial report of Yugoslavia, CAT/C/16/Add.7).
- 41 CERD/C/SRB/CO/1, para.29.
- 42 CCPR/C/SRB/CO/2, para.25.
- 43 CAT/C/SRB/CO/1, para.28.
- 44 CAT/C/SRB/CO/1/Add.1.
- 45 CAT/C/SRB/CO/1/Add.2.
- 46 CCPR/C/100/D/1556/2007.
- 47 CAT/C/42/D/261/2005.
- 48 CCPR/C/100/D/1556/2007, para.10.
- 49 CAT/C/42/D/261/2005, para.12.
- 50 OHCHR, *Report 2011*, p. 176.
- 51 CCPR/C/SRB/CO/2, para.8.
- 52 UNCT submission, p. 3.
- 53 CERD/C/SRB/CO/1, para.13.
- 54 Ibid., para.21. See also CCPR/C/SRB/CO/2, paras.22.
- 55 CRC/C/OPSC/SRB/CO/1, para.10.
- 56 CAT/C/SRB/CO/1, para.5.
- 57 CCPR/C/SRB/CO/2, para.11.
- 58 CAT/C/SRB/CO/1, para.10.
- 59 Ibid., para.6.
- 60 Ibid.
- 61 Ibid., para.18.
- 62 CCPR/C/SRB/CO/2, para.14.

- ⁶³ CAT/C/SRB/CO/1, para.15.
- ⁶⁴ CCPR/C/SRB/CO/2, para.15. See also CAT/C/SRB/CO/1, para.15.
- ⁶⁵ UNCT submission, p. 4.
- ⁶⁶ CAT/C/SRB/CO/1, para.16.
- ⁶⁷ CAT/C/SRB/CO/1/Add.1, paras.80-82.
- ⁶⁸ CRC/C/OPSC/SRB/CO/1, para.29-30.
- ⁶⁹ CCPR/C/SRB/CO/2, para.9.
- ⁷⁰ CAT/C/SRB/CO/1, para.19.
- ⁷¹ CCPR/C/SRB/CO/2, para.9.
- ⁷² CAT/C/SRB/CO/1, para.19.
- ⁷³ UNCT submission, p. 4.
- ⁷⁴ CRC/C/OPSC/SRB/CO/1, para.41-42.
- ⁷⁵ *Ibid.*, paras.31-32, see also para.42.
- ⁷⁶ CAT/C/SRB/CO/1, para.20.
- ⁷⁷ *Ibid.*, para.13.
- ⁷⁸ CAT/C/SRB/CO/1/Add.1, para.68.
- ⁷⁹ *Ibid.*, paras.62-63.
- ⁸⁰ CCPR/C/SRB/CO/2, para.21.
- ⁸¹ CAT/C/SRB/CO/1, para.21.
- ⁸² CCPR/C/SRB/CO/2, para.16.
- ⁸³ CRC/C/OPSC/SRB/CO/1, para.25-26.
- ⁸⁴ *Ibid.*, paras.43-44.
- ⁸⁵ *Ibid.*, para.28.
- ⁸⁶ CCPR/C/SRB/CO/2, para.17.
- ⁸⁷ UNCT submission, p. 2.
- ⁸⁸ CAT/C/SRB/CO/1, para.8.
- ⁸⁹ *Ibid.*
- ⁹⁰ CCPR/C/SRB/CO/2, para.18.
- ⁹¹ CERD/C/SRB/CO/1, para.20.
- ⁹² CCPR/C/SRB/CO/2, para.10.
- ⁹³ *Ibid.*
- ⁹⁴ CERD/C/SRB/CO/1, para.22.
- ⁹⁵ CAT/C/SRB/CO/1, para.11, and CCPR/C/SRB/CO/2, para.13. See also the letter dated 23 May 2011 from CAT to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Serbia in Geneva, p. 2, available from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at/docs/followup/Serbia_23052011.pdf.
- ⁹⁶ Letter dated 23 May 2011 from CAT to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Serbia in Geneva, p. 2 (note 95 above). See also CAT/C/SRB/CO/1/Add.1, paras.54-55.
- ⁹⁷ CCPR/C/SRB/CO/2, para.12.
- ⁹⁸ CERD/C/SRB/CO/1, para.19.
- ⁹⁹ CCPR/C/SRB/CO/2, para.19.
- ¹⁰⁰ *Ibid.*, para.20.
- ¹⁰¹ CERD/C/SRB/CO/1, para.18.
- ¹⁰² CCPR/C/SRB/CO/2, para.20; and CERD/C/SRB/CO/1, para.18.
- ¹⁰³ A/HRC/13/40/Add.3, para.32.
- ¹⁰⁴ *Ibid.*, para.34.
- ¹⁰⁵ CERD/C/SRB/CO/1, para.18.

- ¹⁰⁶ CCPR/C/SRB/CO/2, para.21.
- ¹⁰⁷ A/HRC/19/44, p. 131.
- ¹⁰⁸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rges Serbia to allow lesbian and gay parade, confront prejudice against minorities”, public statement of 4 October 2012. Available from [www.unog.ch/80256EDD006B9C2E/\(httpNewsByYear_en\)/A380BBF7A7C6F9DFC1257A8D004207D6?OpenDocument](http://www.unog.ch/80256EDD006B9C2E/(httpNewsByYear_en)/A380BBF7A7C6F9DFC1257A8D004207D6?OpenDocument).
- ¹⁰⁹ CCPR/C/SRB/CO/2, para.8.
- ¹¹⁰ Ibid., para.23.
- ¹¹¹ Ibid., para.8.
- ¹¹² UNCT submission, p. 7.
- ¹¹³ CERD/C/SRB/CO/1, para.14.
- ¹¹⁴ UNCT submission, p. 8.
- ¹¹⁵ A/HRC/19/44, p. 141.
- ¹¹⁶ UNCT submission, p. 8.
- ¹¹⁷ CERD/C/SRB/CO/1, para.15.
- ¹¹⁸ UNCT submission, p. 9.
- ¹¹⁹ Ibid.
- ¹²⁰ Ibid.
- ¹²¹ CERD/C/SRB/CO/1, para.17.
- ¹²² Ibid., para.16.
- ¹²³ CCPR/C/SRB/CO/2, para.22, see also para.19.
- ¹²⁴ UNCT submission, p. 3.
- ¹²⁵ UNHCR submission, p. 3.
- ¹²⁶ UNCT submission, p. 10.
- ¹²⁷ CAT/C/SRB/CO/1, para.17.
- ¹²⁸ Ibid., para.9; see also para.3 (f).
- ¹²⁹ Letter dated 23 May 2011 from CAT to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Serbia in Geneva, p. 2 (note 95 above). See also CAT/C/SRB/CO/1/Add.1, para.26.
- ¹³⁰ CAT/C/SRB/CO/1/Add.1, para.27.
- ¹³¹ CRC/C/OPSC/SRB/CO/1, para.25.
- ¹³² UNCT submission, p. 11 and UNHCR submission, pp. 5-6.
- ¹³³ UNHCR submission, p. 7.
- ¹³⁴ CERD/C/SRB/CO/1, para.19.
- ¹³⁵ A/HRC/13/21, para.71.
- ¹³⁶ Ibid., para.72.
- ¹³⁷ Ibid., para.76.
- ¹³⁸ Ibid., para.77.
- ¹³⁹ Ibid., paras.74-75.
- ¹⁴⁰ UNCT submission, p. 12.